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	主持人	会议内容	报告人
12月 30日 9:30— 11:00	金长山	1、审议《关于原座椅厂相关资产处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新厂区设备、信息化项目投资的议案》	
		3、股东提问、发言	
		4、大会表决（休会、计票）	
		5、宣布表决结果	
		6、通过会议决议	
		7、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大会结束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资料一：《关原座椅厂相关资产处置的议案》

资料二：《关于新厂区设备、信息化项目投资的议案》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一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座椅厂相关资产处置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城市改造的需要，公司原座椅厂项下地块列入统一规划区域，公司原座椅厂需要搬迁，对土地、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由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偿。2012年12月14日公司与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补偿协议》，搬迁补偿价格为3060.28万元。

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3060.28万元，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价格为3060.28万元。本次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931.64万元，本次资产处置产生处置收益1128.6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已经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

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为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受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具体负责承办土地征用、收购、储备、整理开发以及土地招标、拍卖等事务。

公司董事会对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资信情况良好，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补偿款，不会造成公司本次资产处置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座椅厂区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办渡江村，占地31.3亩，房屋建筑面积15500.23平方米。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城市改造的需要，公司原座椅厂需要搬迁，由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偿。为优化生产布局，降低生产成本，2007年2月公司原座椅厂停止生产，厂房、主要设备租赁给扬州市开发区恒兴汽车配件厂经营，2012年3月双方终止租赁关系。目前，座椅厂土地、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处于闲

置状态。截止2012年10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931.64万元。

公司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12]第025号），该处置资产的评估值为3060.28万元。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价格为3060.28万元。

交易标的的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2年12月14日，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与公司（乙方）在扬州签署了《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原座椅厂地块补偿费用为3060.28万元（含土地、建构筑物等补偿）。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先期支付乙方1500万元，余款待土地交付后付清。
3.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四个月内，将拆成自然平整并保持周边围墙的地块交付给甲方。
4.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城市改造的需要，公司原座椅厂区项下地块列入统一规划区域，公司原座椅厂需要搬迁。目前，公司原座椅厂区土地、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处于闲置状态。本次资产处置使公司变现闲置、低效资产，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本次处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931.64万元，处置价格为3060.28万元，可为公司带来资产处置收益1128.64万元。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二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厂区设备、信息化项目投资的议案

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为加快城市环境改善，提升古运河全线景观，实现古运河沿线全面开放，公司需对现生产厂区进行“退城进园”搬迁，由扬州市政府按相关政策给予搬迁补偿，公司将在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内投资建设新的客车生产基地。

一、项目概况

新的客车生产基地规划占地面积 597 亩，总建筑面积 18.1 万平方米，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3000 辆整车的生产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将投资建设该生产基地的厂房、办公楼、公用设施、公用动力等，建成后由公司租用，并将在适当时间以适当方式注入公司。

公司拟投资 29600 万元，其中 29000 万元用于购置车身焊装、车身涂装、整车装配、底盘制造、成品车调试、研发试验等所需设备，600 万元用于信息化完善、升级。

二、项目背景

根据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为加快城市环境改善，提升古运河全线景观，实现古运河沿线全面开放，需对公司现厂址进行“退城进园”搬迁，由扬州市政府按相关政策给予搬迁补偿。

以此为契机，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工艺能力、生产能力和研发试验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三、项目投资情况

1、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择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内，距扬州市中心约 10 公里、高速

公路约 2 公里、火车站约 10 公里、扬州泰州机场约 30 公里、扬州港约 25 公里，交通条件优越。

2、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额 29600 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车身焊装设备	3380
2	车身涂装设备	18000
3	整车装配设备	2460
4	底盘制造设备	1380
5	成品调试设备	730
6	研发试验设备	3050
7	信息化	600
合计		29600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0600 万元（包括企业自有资金和搬迁补偿款），银行贷款 9000 万元。

3、项目建设期

本投资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本项目投资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资相关事宜。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